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阳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董阳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1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董阳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董阳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董阳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正在筹划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协商,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公司预计无法在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90,证券简称:麦迪科技）自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1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事项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1月21日前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2-002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属2022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2年1月7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惠平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5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认/申购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14235）、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4236）。

二、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并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办理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以“汇款交易”方式认/申购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认/申购费率1折优惠;

2、投资者通过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以“在线支付”方式认/申购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认/申购费率3折优惠;

3、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优惠方案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平台（含公司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认/申购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仔细阅读并遵循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本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

2、投资者在其他渠道办理淳厚时代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是否享有费率优惠以各渠道优惠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折扣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9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股东喻英莲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即2021年11月22日）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英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75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喻英莲女士的《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喻英莲女士决定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喻英莲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0股。减持前喻英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593,004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1.84%;减持后喻英莲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6,843,004股,占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21.41%。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关于增加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1月17日起,将新增渤海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560/C类:014561）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机构名称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9,005.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400万元—2,200万元	亏损:9,596.20万元
营业收入	130,000万元—140,000万元	83,677.1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6,000万元—138,000万元	82,854.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18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因此,2021年度公司扣除的收入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销售材料收入等。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

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执行订单少;本报告期内,PCCP等混凝土管道业务、金属管件业务订单执行较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度提升。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金额约4,400万元至5,000万元,主要为处置子公司股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惠州恒铭达”）以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惠州市内大于5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作为子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用地,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一、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在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肆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小写:4,864.00万元）竞得挂牌编号GP2021-28的土地使用权,并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与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3-2021-000146。

二、交易主要内容

（一）挂牌编号:GP2021-28

（二）土地位置:三和街道象岭村地段

（三）出让面积:50,452平方米

（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出让年限:50年

（六）成交价格:4,864.00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随着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下游市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产能规模提出更高诉求。本次投资将进一步建设公司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以此提高子公司生产能力及产能储备,发挥公司在华南地区的集群优势,确保公司整体盈利优势以及整体收入水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以及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本次投资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惠州市惠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月 14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0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2,070,000	12.61	0.85	否	否	2021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630,000	3.84	0.26	否	是	2021年1月14日	2022年1月13日	2023年1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2,700,000	16.44	1.11	—	—	—	—	—	—	—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100,000	0.61	0.04	否	是	2022年1月12日	2023年1月13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	0.61	0.04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博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6,419,401	6.73	8,180,000	8,280,000	50.43	3.40	0	0.00	0	0.00
贵博投资	4,970,800	2.0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1,390,201	8.77	8,180,000	8,280,000	38.71	3.40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孙路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上接B053版）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1年3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审（自律监管）[2021]7号）,主要内容如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完整披露募投项目情况及重大合同;未按照规定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按《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第五十一条等相关规定,将发行人对N公司与另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客户的销售收入进行合并计算并披露。”

公司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在内部通报该等事项并进行相关案例学习,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和适用,强化风险责任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要求,重点针对信息披露完整性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主要整改事项包括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立重大合同分类管理机制、加强对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学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等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6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全部完成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两种情况;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000.00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53.67万元和4,407.94万元。假设2021年、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1月1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36.24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2022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对2021年、2022年的盈利预测。2021年、2022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135,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91,866,781.00
假设一: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5,853.67	5,853.67	5,853.6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4,407.94	4,407.94	4,40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5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7	0.24	0.24
假设二: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6,439.03	7,082.94	7,082.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4,848.74	5,333.61	5,33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3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9	0.29	0.29
假设三: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53.67	7,024.40	8,429.28	8,429.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07.94	5,289.53	6,347.44	6,3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7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2	0.34	0.3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发行完成后可能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及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实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新建1,600吨PI薄膜产能,项目主要产品包括热控PI薄膜、电子PI薄膜、电工PI薄膜、特种功能PI薄膜等系列产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以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开拓,升级装备水平及改进工艺技术,致力于将PI薄膜在新能源等更多新型应用领域实现产业化应用,使公司在产业链中拥有更均衡和更丰富的产品结构,占据更有利的竞争地位。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培养和聚集了一批技术、生产、管理、营销人才,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及业务扩张需求。此外,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补充人员储备,引进人才,并加强人才自主培育,提升员工专业素养。

（二）技术储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6项,已成功量产热控PI薄膜、电子PI薄膜、电工PI薄膜等系列产品,并进入西门子、庞巴迪、ABB、生益科技、台虹科技、联茂、碳元科技等知名客户供应链,产品的下游应用覆盖柔性线路板、柔性显示等电子领域,高速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等高端电工绝缘领域,以及热控管理、航天航空等多个功能性应用领域,未来PI薄膜在光伏发电、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行业有望实现应用。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系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展以及新品种新技术的开拓,公司现有技术储备能够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

（三）市场储备

目前公司建立合作的客户已达上百家,基本覆盖各下游领域的龙头企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在热控PI薄膜领域,公司已与国内主流高导热石墨膜生产商建立合作,包括斯迪克、碳元科技等,已进入华为、小米等知名手机品牌的供应商体系;电子PI薄膜领域客户包括全球第一大挠性覆铜板（FCCL）厂商台虹,以及全球排名前列的联茂、生益科技等;在电工PI薄膜领域,公司已通过西门子、庞巴迪、ABB、中国中车等知名终端品牌的认证。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已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七、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航科新世纪、泰巨科技承诺

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企业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